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葉昭甫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偶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未成年子女

葉○睿 (1)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鄭珉芳

葉○睿 (2)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未成年子女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		82.63	全部	葉昭甫	信用貸款 (3個月內完成)		
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		167.9	4 分之 1	葉昭甫	信用貸款 (3個月內完成)		
臺中市北屯區太祥段		20.04	30分之1	葉昭甫	信用貸款 (3個月內完成)		
臺中市北屯區太和段		3,494.86	100000 分之 608	鄭珉芳	信用貸款 (3個月內完成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	北屯區太祥段			180.52	全部	葉昭甫	信用貸款 (3個月內完成)		
臺中市	北屯區太和段			108.02	全部	鄭珉芳	信用貸款 (3個月內完成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昭甫,鄭珉芳

通知日期:113年12月16日